

## 庆安县发展乡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b>一、基层党建27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指导乡镇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1.宣传部负责制定全县两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标；组织全县两级党委（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指导乡镇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贯彻落实。	具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组织乡村两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2.乡党委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 2.《中国共产党章程》全文。 3.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有关文件。	发展乡	宣传部、农业农村局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	党委、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1.宣传部负责精选学习内容，突出学习重点，开展理论宣讲，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到最基层；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本部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并指导乡镇抓好贯彻落实。	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1.组织乡村两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  2.利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深入研讨习总书记讲话精神，与实际工作有效结合。  3.贯彻上级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	黑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一次、二次全会有关文件。	发展乡	宣传部、农业农村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3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党委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组织、宣传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1.组织部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起草组织工作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在乡镇的贯彻落实。 2.宣传部负责创新学习形式 提高学习质量。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负责指导村级开展相关工作。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指导村级开展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等相关工作。 2.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组织制度在基层党组织的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发展乡	组织部、宣传部
4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政法委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国安部门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监管、督促检查、考评考核工作。  2.县委办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国家安全相关活动任务。	1.政法委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推进平安绥化、法治绥化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国家安全审查、宣传教育等活动，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支持和协助。乡镇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国家安全审查、宣传教育等活动，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支持和协助。乡镇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1.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打击邪教组织，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工作。  2.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安全相关工作。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五条：“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第四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第四十七条：“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第五十三条：“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第七十七条：“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协助;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第七十八条：“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发展乡	政法委、县委办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5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重大问题。	司法局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基层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民普法。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发展乡	司法局
6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宣传部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具体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	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部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统筹安排镇村两级意识形态工作。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发展乡	宣传部
7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统战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乡镇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统战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的联系和发展工作。负责指导乡镇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干部及港澳侨台海外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负责指导乡镇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干部及港澳侨台海外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将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党委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党委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建立相关人员台账，做好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加强与党委代表人士、民主党派、党委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第十条：“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发展乡	统战部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8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指导乡镇加强自身、村级组织及隶属的其他党组织建设。	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经济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负责确定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制定整顿措施;加强对各乡镇整顿工作督导。	贯彻落实自身、村级组织及隶属的其他党组织建设。	1.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辖区内各领域党组织党建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2.制定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整顿实施方案,推进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转化升级。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五条:“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第四十二条:“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坚持抓乡促村,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	发展乡	组织部
9	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指导乡镇党组织严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	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抓实本级和指导下级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发展乡	组织部
10	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指导乡镇在决定其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程序上按规执行并进行备案。对乡镇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在程序、人选进行把关,并适时给出指导意见。	1.组织部负责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相关程序进行指导把关;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进行备案管理。  2.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按照规定程序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3.组织部负责对于届中调整的村级党组织的负责人,根据呈报人选意见和组织考察、联审把关情况,经部务会会议研究审定后,反馈乡镇党委,并及时进行备案。	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结合上级党委意见,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1.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村级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履行直接责任。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向组织部门报备。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对乡镇党委所属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根据组织部资格联审结果,有序开展下一步工作。  3.对乡党委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结果向组织部门报备。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三条:“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2.《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第七条:“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3.《黑龙江省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	发展乡	组织部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1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落实党代表任期制。	指导乡镇完成镇村两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组织部负责统筹组织实施镇村两级党组织换届工作；起草换届相关文件，组织召开有关会议；做好换届政策咨询工作；落实相关人选的资格联审职责；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检查；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履行换届工作职责；落实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	按规定程序及要求完成村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制定换届选举办法，起草换届相关文件；规范换届程序，严守换届纪律；做好后续材料归档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管理。	1.《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条：“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提限一般不超过1年。” 4.《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规定》第四条：“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代表每届任期与同级党代表当届任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表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参照本规定执行。”	发展乡	组织部
12	加强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党费管理工作机制。	1.组织部按照上级组织部门要求，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费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严格把好党费收缴、使用关。  2.把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对基层党建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实绩和争先创优的重要依据。	贯彻落实上级组织部门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的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党员的思想教育，按期足额收缴党费。	做好年初党费测算工作，根据年初核定交纳党费金额，按期足额做好党员党费收缴工作，针对组织部下拨的党费要实行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挪作他用。在下拨党费使用上，要严格审批程序，需经党委、基层支委会议集体研究，按照党费专项范围进行使用。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强化党员的党性观念和组织观念，增强党员履行党员义务、按期足额交纳党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1.《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 3.《中共绥化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中共绥化市委组织部》。	发展乡	组织部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指导乡镇党委开展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发展党员程序。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监督制度执行情况、作用发挥情况、积极开展党员相关服务。	1.组织部负责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加大在外出务工人员、致富能手、返乡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提高党员队伍质量建设。  2.组织部负责采取县级普遍培训、基层党委兜底培训的形式，对党员分期分批培训；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监督各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落实情况，督促按时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指导乡镇做好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组织各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各支部严格落实新发展党员的政审工作及后续培养工作。  2.乡党委组织实施党员兜底培训，定期研究集中轮训工作，抓好组织实施，积极动员党员参训，指导各村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指导各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落实情况，督促按时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做好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条：“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十二条：“……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乡镇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包村联户,经常沉下去摸情况、查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4.《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发展乡	组织部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4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	组织、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党费对修建党组织活动场所、党员教育培训、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工作的支持力度。	1.组织部负责根据上级要求下拨走访慰问金；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工作需要，使用党费对基层破旧的党组织活动场所进行修葺，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负责从党费列支资金用于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活动；负责及时向财政申请农村社区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拨付各乡镇，用于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支出；负责及时向财政申请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拨付各乡镇，用于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支出。  2.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落实保障制度监管资金使用。	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落实组织部门、财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事项并负责监管村级组织的经费使用情况。	1.《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2.黑龙江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办法。 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十八条：“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发展乡	组织部、财政局
15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宣传部负责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善于运用思想政治工作和体制机制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	1.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  2.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3.开展弘扬时代新风和移风易俗行动，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农民。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发展乡	宣传部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6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1.纪委监委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乡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纪委监委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巡察工作。监督乡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3.监委负责组织协调乡镇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4.纪委监委负责综合分析乡镇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5.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纪委监委负责乡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镇纪委干部提名、考察等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乡镇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6.纪委监委负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纪检监察工作。 7.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乡镇纪委依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党组织、党员实施党内监督。负责督促乡镇党委、村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协助乡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负责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3.乡镇纪委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加强“关键少数”监督，“三不一体”推进。 4.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报告乡镇党委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重大问题、重要舆情和重大事件等；每年向县纪委监委述责述廉。 5.完成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不准虚假浮夸;坚持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艰苦奋斗,不准奢侈浪费;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3.《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4.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发展乡	纪委监委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7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权限进行调查、处置。	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申诉，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调查处置工作。	<p>1.纪委监委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纪委监委负责经常对乡镇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乡镇党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p>2.监委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监委和市委、市监委、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根据派出机关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报送派出机关。</p>	<p>1.依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党组织、党员涉嫌违纪问题进行执纪问责。加强对乡镇党委、村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按照管辖权限，做好问题线索处置、违纪案件查办和以案促改等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2.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根据县监委授权，依法对乡镇管理的公职人员和管辖的有关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对涉嫌职务犯罪问题，提请县监委办理。</p>	<p>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p>2.《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p> <p>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七条：“(三)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第十三条：“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第三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p>	发展乡	纪委监委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p>3.纪委监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乡镇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p> <p>4.纪委监委负责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p>		<p>3.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p> <p>4.问题线索向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报备，线索处置实行集体研究，全程登记备案。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按程序向县纪委监委请示报告。</p> <p>5.完成上级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18	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民政等相关部门对乡镇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p>1.民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p> <p>2.民政局负责对各乡镇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进行业务指导工作。</p>	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等。	<p>1.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p> <p>2.做好本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p> <p>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地)辖区、县、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开展工作，动员居民积极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各项任务。”第四条：“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基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批准。”</p>	发展乡	民政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9	做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组织、农业农村、人社、教育等部门统筹抓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组织部负责统筹抓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实施工作。 3.人社局负责农村一般干部队伍配备和招聘工作。 4.教育部门负责选优配强农村学校领导班子并进行管理和培训。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做好农村干部队伍服务和引进工作，大力发现、推荐、培养本乡镇优秀农村人才，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抓好具体落实。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通知》“（十五）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十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鼓励各地遴选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p>	组织部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教体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0	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并做好乡镇领导班子和一般干部的管理、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方面工作。	组织部门负责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政正职，注重从乡镇事业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干部；加强对乡镇领导班子的培养和管理，指导乡镇加强对本乡镇一般干部的管理、培养、激励和落实有关待遇保障。	配合组织实施	落实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配合组织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通知》“(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十五)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加大对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组织部	发展乡
21	做好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	落实组织部门职责，指导乡镇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	1.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负责指导乡镇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积极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  2.组织部负责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积极履行直接管理职责，配合组织部落实有关任务。	1.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落实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  2.集中换届或日常调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在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后10个工作日内，将选举结果、任免文件、任免备案材料报县级组织部门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通知》“(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	组织部、民政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p>3.组织部负责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管理职责，按照有关要求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p> <p>4.组织部负责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特别是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参照干部档案分类目录建立村党组织书记档案，存放有关备案材料。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严格执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财务管理混乱、群众反映强烈的村由组织部协调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审计。</p> <p>5.民政局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委会干部培训、表彰工作。</p>		<p>3.积极组织动员村两委干部参与培训学习，参加学历提升班提升学历。</p> <p>4.乡镇与驻村办共同负责区域内各级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p> <p>5.乡镇与组织部门共同负责选调生及大学生村官管理职责，配合组织部门做好相关工作。</p> <p>6.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届中至少进行1次任期审计。</p> <p>7.乡镇党委每年要组织村党组织书记进行述职述廉，并开展考评；乡镇党委结合平时了解掌握、年度考核、民主评议以及巡查、审计等情况，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不合格不胜任、群众意见大的依照有关程序予以调整，对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p> <p>8.乡镇应及时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操办婚丧喜庆、因私出国（境）等情况进行事前备案。</p>	<p>(十五)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十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鼓励各地遴选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p>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2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重点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园。	组织部门负责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指导乡镇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乡镇人才工作考核。农业农村、教育、卫健、文旅、住建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建立实训基地、科技园区，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1.组织部负责履行牵头抓总，指导乡镇人才队伍建设，将乡镇人才工作纳入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农业农村、教育、卫健、文旅、住建、人社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2.农业农村局负责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3.教育部门负责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采取公费师范教育、招聘特岗教师、幼儿教师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负责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4.卫健委负责加强卫生技术人才招聘力度，制定适用的优惠政策，为引进的人才创造宽松的就业环境；负责加强卫生技术人才培养，通过带教、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重点培养卫生技术学科带头人。 5.卫健委负责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6.文广旅局负责拟定文化艺术人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实训基地、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7.住建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	根据上级人才工作总体安排，细化实施方案，抓实人才工作。筛选基地、项目，挖掘具有潜力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1.强化人才工作领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人才工作重大政策及会议精神，结合乡镇实际制定具体的措施或办法，按照上级人才培训各项要求，切实抓好各类人才学习培训工作，大力挖掘、培养和推荐本乡镇各类人才，选树先进典型，宣传工作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配合卫健委做好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工作。  3.配合住建局落实好住房保障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组织部、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卫健委、文广旅局、住建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3	组织召开人大代表会议及人大代表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相关职权。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会议及闭会期间相关工作。	人大常委会负责指导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工作。领导乡镇选举委员会，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督促乡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人大负责把指导乡镇人大工作纳入县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范围，定期听取乡镇人大工作汇报，注重推动解决乡镇人大工作实际问题和困难；健全县人大常委会联系乡镇人大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列席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县人大常委会负责指导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领导乡镇选举委员会，指导乡镇人大换届工作；在加强指导乡镇人大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实行县乡两级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机制，统一主题、统一时间、统一要求、统一步骤，既强化相关监督工作质效，又通过实践提升乡镇人大工作水平；督促推动乡镇人大主席团与本乡镇人大代表联系，同时按“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	组织开展具体换届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会议及闭会期间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好具体换届工作。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要求开展各项选举工作，讨论决定本乡镇有关重大事项，切实履行好相关法定职责。  2.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组织开展听取讨论本级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等，不断提升乡镇人大工作质效；乡镇人大主席团加强与本级人大代表联系，组织代表开展好相关活动，及时收集反映人大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建议、批评和意见，并督促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第九条：“……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年3月11日修订）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3.《黑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下列职责……”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发展乡	人大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4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参与所在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机构建设，联络服务政协委员，组织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政协机关负责推进乡镇协商民主建设。指导乡镇落实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活动，指导办理委员提案工作，提高乡镇指导村协调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政协负责推进乡镇民主协商建设；负责指导乡镇落实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活动；负责指导办理委员提案工作；负责提高乡镇指导村协调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建立健全乡镇协商与村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参与所在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办理或督促政协委员提案。建立完善政协委员联络站，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协助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	1.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 2.联络服务政协委员，配合开展视察、调研、考察等工作。 3.办理或督促政协委员提案。 4.负责推进乡镇民主协商建设工作。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全文。 2.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发展乡	政协
25	强化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维权帮扶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履行好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开展职工培训、文体活动、疫情慰问、送温暖等工作。	工会机关负责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制定组织建设任务，指导乡镇、村、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建立困难劳模和职工档案，督促帮扶救助措施落实。	总工会负责指导乡镇、村、企业建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指导乡镇建立困难劳模档案，督促帮扶救助措施落实。	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设“职工之家”；在总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按照总工会要求，推动本乡镇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设“职工之家”；在总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三十二条：“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第四十五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2.《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3.《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4号)“二、主要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是: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发展乡	总工会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6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团委机关负责指导乡镇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团县委负责指导乡镇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负责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村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指导村级团组织做好少先队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等工作。	负责指导本乡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村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做好服务青少年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做好少先队等工作。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全文。 2.《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8号)第六条：“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第三十三条：“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3.《共青团中央印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9〕2号)全文。 4.《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20〕12号)全文。 5.《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20〕13号)全文。 6.《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全文。	发展乡	团县委
27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妇联机关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广泛联系团体会员,指导基层妇女组织按照章程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1.妇联负责切实抓好城乡妇女“巾帼建功”“妇女创业创新”“乡村振兴”等工作,做好评选表彰申报工作;负责开展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妇女拓宽就业和增收渠道。  2.妇联负责扎根基层,建立健全妇女思想工作体制机制,选树典型,充分发挥优秀女性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	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议,指导所辖村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组织发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2.深入实施“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做好“巾帼建功”“妇女创业创新”“乡村振兴”等工作,做好评选表彰申报工作。	1.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议,指导所辖村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组织发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2.深入实施“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做好“巾帼建功”“妇女创业创新”“乡村振兴”等工作,做好评选表彰申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3.《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条:“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并行使下列职权:(五)指导下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4.《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四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二十六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立妇女联合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	发展乡	妇联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p>3.妇联负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建议，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p> <p>4.妇联负责正确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进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妇联改革向纵深发展，不断拓展和延伸四新领域妇联组织覆盖面，引导女性参政议政和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p>		<p>3.负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建议，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p> <p>4.负责正确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进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组织引导辖区内女性参政议政和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拓展和延伸四新领域妇联组织覆盖面，推动妇联改革向纵深发展。</p>	<p>5.《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条例〉和〈规定〉的通知》(妇字〔2021〕6号)第四条：“乡镇妇联、村妇联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联合会双重领导,其他在农村灵活设置的各类妇女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批准其成立的妇女联合会双重领导。”第九条：“乡镇妇联的主要职责……”</p> <p>6.《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九、各级信访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等组织应当认真接待因家庭暴力前来投诉的受害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调解,促使其及时、客观、公正地做出处理。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要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救意识,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配合,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p>		

## 二、经济发展34项

28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推进共同富裕。	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做好对乡镇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推进共同富裕，加强赋权增能减负等工作的指导。	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做好对乡镇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推进共同富裕，加强赋权增能减负等工作的指导。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要求，做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促进“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实施农民增收计划，实现乡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p>1.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做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p> <p>2.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实施农民增收计划，实现乡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p> <p>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p> <p>3.《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新突破的决定》全文。</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文。</p>	发展乡	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	各职能部门依职责组织乡镇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人社局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建立专门台账。  2.乡村振兴局负责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按监测标准年度调整机制,严格把握识别和退出程序;负责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扶贫项目管理长效机制;负责用好衔接政策,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大项目前期投入和规划可研等工作力度,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切实提高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乡村两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	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	1.配合人社局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2.负责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按监测标准年度调整机制,严格把握识别和退出程序。  3.在乡村振兴局的指导下,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扶贫项目管理长效机制。  4.结合本乡镇实际,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帮扶。  5.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切实提高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文。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十二、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发展乡	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30	强化组织引领,推动乡村党组织盘活资源,用好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发展立村富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有关部门制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对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强帮扶,拓展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1.组织、财政等部门对申报的扶持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论证,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审,按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对拟扶持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2.组织、财政等部门共同建立健全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筛选确定一批符合实际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及时将具备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预期收益情况进行排序,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及项目时,优先从项目库中筛选。	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1.实施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制定项目发展规划或方案。  2.对申报的扶持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论证,配合有关单位进行评审,按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对拟扶持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合理确定扶持重点村,因地制宜、用好扶持资金。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七条:“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支部或者乡镇党委领导。”第十四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2.《中共黑龙江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四、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产业振兴……”	发展乡	组织部、财政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3.扶持项目经批准后，组织、财政等部门应按照项目申报计划，督促乡镇政府抓好组织实施。 4.扶持项目实施中如发生终止、撤销、变更和资金有结余的，由组织、财政部门重新进行调整分配，并报上级组织、财政部门备案。 5.组织、财政等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乡镇政府开展所属村的扶持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扶持项目建设任务是否完成及完成质量、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资金筹措及财务制度执行是否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统战部门负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营商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统战部负责通过政务新媒体、调研、组织政商交流活动、组织培训、座谈会等形式多渠道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2.营商局负责宣传、贯彻、监督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1.遵守执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  2.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支持辖区内民营经济发展。组织与民营经济人士交心交流活动。发掘优秀民营经济人士典型。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十九）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3.《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塑营商环境的意见》“（二十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4.《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八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	统战部、营商局	发展乡	
32	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各项规定。	负责违约失信监督管理工作。	营商局负责建立健全违约失信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违约失信问题的清理、整治。	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配合开展违约失信问题的清理、整治。	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限时办结、及时反馈违约失信案件办理情况。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官必须理旧账’，并遵守下列规定……” 2.《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塑营商环境的意见》“（二十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全面履行、兑现依法签订的有效合同和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3.《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营商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33	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开展各项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负责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便利、畅通的投诉和举报受理渠道。设立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1.工商局负责整合运用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平台，实行投诉举报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反馈回访，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办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2.工商局负责及时移交并根据需要配合处理依法应当由纪委监委或者人民法院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纪委监委或者人民法院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工商局。  3.工商局负责强化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法律职业人员、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主体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特邀监督员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协助配合工商局办理投诉举报案件，履行相关保密工作要求；配合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1.落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投诉举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按时反馈工商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  2.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逐项销号整改，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2.《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3.《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塑营商环境的意见》“（三十九）强化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四十）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件联动追责制度……”“（四十一）各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要加大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力度，纪检监察、检察、审计、司法等机关和有关单位及人员要予以配合……”“（四十二）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四十三）对营商环境恶劣且长期得不到改善、发生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件、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考核不达标，以及营商环境评价连续排名末位的地方或者部门……”	工商局	发展乡
34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考核制度，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建立营商环境工作激励与责任追究机制。配合开展营商环境动态监测工作”。政法部门负责按照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推进全县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1.工商局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推动营商环境各项指标优化提升；负责制定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2.政法委牵头，政法各部门配合，推进全县法治环境建设。	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	1.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组织，按照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做好本辖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配合开展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第六条：“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同级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  2.《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工商局、政法委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35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及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土地调查、县域经济监测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等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	统计部门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统计、自然资源、残联等部门负责制定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1.统计局负责制定人口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负责制定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负责制定农业普查计划并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负责制定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工作。  2.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土地调查专项调查计划，负责指导、监督乡镇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3.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调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级开展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级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普查、调查工作质量。	1.按照统计部门制定的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在县统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开展普查工作，指导监督村级开展普查工作。  2.在统计、自然资源、残联等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按照调查计划开展工作。  3.组织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级开展普查工作。  4.负责进行土地调查宣传发动工作，负责进行土地调查的实施、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土地调查队伍的组建工作。  5.指导监督村级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普查、调查工作质量。配合残联做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5.《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6.《中国残联、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6〕9号)“三、更新内容。以在全国残疾人基础数据库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以首次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涉及的残疾人基本状况36项调查指标和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11项调查指标为重要基础,将一年之内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的变动情况、残疾人享受基本服务的落实情况、村(社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改进情况、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的变化情况等动态收集、审核上传。”	统计局、自然资源局、残联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36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乡镇编制乡规划、镇规划。	1.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总体规划的编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负责对镇、乡组织编制的镇、乡规划和村庄规划进行审核备案。  2.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如发生变更，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镇、乡编制的规定提出修改要求。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1.在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报县政府审批。  2.在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县政府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十条：“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三）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自然资源局	发展乡
37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乡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对镇、乡组织编制的镇、乡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核备案；负责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乡镇组织编制本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本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备案。	1.《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六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2.《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六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覆盖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近期建设用地范围。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发展乡	自然资源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38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制定承包合同的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审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	1.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规范发展运营和监督管理；负责农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  2.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3.税务局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承包合同的签订、鉴证、审核、调解以及承包合同的档案管理。	1.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承包合同的签订、鉴证、审核、调解以及承包合同的档案管理。  2.在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	1.《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财政、交通运输、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 2.《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七条：“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是承包合同的主管部门,负责宣传、贯彻有关承包合同的法律、法规,指导承包合同的订立,办理承包合同的鉴证,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开展承包合同的咨询服务。”	发展乡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税务局
39	做好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监督管理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审计机关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1.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审计局加强对用于农业财政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配合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负责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在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配合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工作。  2.负责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审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配合做好用于农业的财政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40	做好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村上报的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初审,责令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负责农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村级上报的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初审。  2.责令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2.《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第七条:“……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展乡	农业农村局
41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林草、水务、市场监管、财政、税务、交通运输、发改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关的培育、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1.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和培育;负责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扶持。  2.林草局负责对林业专业合作社指导和服务。  3.水务局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人员的水利基础知识的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农田水利工程方面的规划及实施。  4.市场监管局负责注册登记、变更、注销服务工作;负责登记档案查询。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1.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黑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其所属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林业、水利、畜牧兽医等部门、农业机械管理机构和供销合作社、科协等组织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培育、指导、扶持、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财政、税务、科技、国土资源、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粮食、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有关的指导、扶持、服务工作。”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5.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6.税务局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7.交通运输局负责联系收费站，落实“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8.发改局负责商贸、物流等合作社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负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		2.配合市场监管、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交通、发改等部门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以及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等问题。			
42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业农业机械的管理工作。	1.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大型农机具技术状态升级。监督管理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发证及农用拖拉机的落户、转籍和牌证核发等工作；负责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对农业机械化生产、农业机械冬夏两季检修进行指导。负责农机化统计工作。 2.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机化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化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组织技术交流。开展技术咨询，信息交流，技术服务和农机化有关的经营活动；负责指导全县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对经营主体的机务管理、生产经营进行业务指导。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	1.配合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做好本乡镇农业机械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指导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	农业农村局	发展乡
43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农业农村、林草、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林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指导乡镇做好指导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指导乡镇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3.水务局负责乡镇农田水利方面的技术推广普及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和农田水利方面技术推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第二十三条：“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务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44	做好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依职责权限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1.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2.林草局负责技术指导、苗木质量检疫，择优培育优质种苗。	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本乡镇林木良种的选育、培育等工作。	1.在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本乡镇林木良种的选育、培育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发展乡
45	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1.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 2.税务局负责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和其他纳税管理服务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1.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2.组织引导本乡镇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发展乡
46	做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税务或相关部门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批准，办理登记并核发证照。	1.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农企业生产指导和服务工作。 2.税务局负责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和其他纳税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并做好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1.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工作。 2.负责做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47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3.审计局负责指导乡镇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加强审计问题整改。	按照县级有关部门要求，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要求，公布审计结果，加强审计问题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发展乡	农业农村局、审计局、财政局
48	做好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交通运输局在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政策上予以指导，提供全县路网规划及相关数据信息；负责对乡镇呈报乡道、村道规划初稿提出初步审核意见；负责对确定的规划乡道、村道项目积极对上争取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 2.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乡道、村道、屯道大中修工程、小修保养工程，组织危桥、安保工程的建设实施和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及公路用地边界分界线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路域环境治理。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做好乡道、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根据职责权限，做好乡道、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1.《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第八条：“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县道的日常养护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第三十条：“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实行谁种植、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组织实施公路绿化，美化公路通行环境。”	发展乡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49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工作，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改、财政、生态环境、林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1.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广、监督管理。 2.发改局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 3.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4.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5.林草局负责监督指导林草可再生能源合理、合法开发利用。 6.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能源再生和开发利用有关的市场准入工作。	负责在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1.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乡镇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2.在县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3.做好林草可再生能源合理、合法开发利用工作。	《黑龙江省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第四条：“市(行署)、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已设立的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在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建设、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发展乡	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市场监管局
50	依法处理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并由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做出裁决。	1.自然资源局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负责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不得进行土地登记；负责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林草局负责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处理林权争议等工作。	依法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依法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处理林权争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发展乡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51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加强对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电业局负责县域内国网产权所有电力设施保护与维护；负责落实与执行上级部门批复的所有电力设施建设；负责配合政府完成电力设施保护方面工作；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单位负责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协助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1.《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由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参加的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2.《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电业局	发展乡
52	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听取所在乡镇、村意见。	1.自然资源局负责征地的协调和组织制定年度土地征收计划。负责征地预(公)告、公示的发布、组卷报告工作。负责组织被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进行听证，征求意见建议。  2.政法委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1.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  2.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和补偿、现场踏查等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自然资源局、政法委	发展乡
53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相关工作。	在县级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相关工作。	在县级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个人住房建设的,村民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个人建房申请。村民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在本村公示七日。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应当将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54	审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依法审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按照自然资源局要求，负责对本乡镇内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进行管理。 2.按照审批权限对本乡镇内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发展乡	自然资源局
55	做好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批准。	1.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土地预审意见；负责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负责新增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审批文件。	审核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依法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进行审核；报自然资源部门，再由自然资源部门报请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文件要求中5.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1）经批准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自然资源局	发展乡
5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批准。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负责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负责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1.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负责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负责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  2.林草局负责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审核，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交易鉴证工作；开展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审核批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2.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审核。 3.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交易鉴证工作。开展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4.审核批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5.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57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	负责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确定村级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0〕3号)第六条：“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研究、推广和应用农村供水工程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发展乡	水务局
58	做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措施；负责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负责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负责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1.引导、督促本乡镇内的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2.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市场监管局	发展乡
59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市场监管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  2.农业农村局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卫健委负责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安全事故卫生处置、食品安全标准管理、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支持、协助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村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管、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支持、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在村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管、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3.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管管理、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60	做好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开展护农保春耕农资市场整顿工作。	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上级开展护农保春耕农资市场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发展乡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局负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传达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持续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业务指导，依法查处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督促和指导本乡镇企业、村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配合上级到本乡镇开展安全检查。 2.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 3.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督促和指导本乡镇企业、村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并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全文。	发展乡	应急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三、社会治理23项								
62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县、乡、村三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指导和监督乡镇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等。协调指导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1.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县、乡、村三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 2.政法委指导和监督乡镇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等工作。协调指导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1.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2.根据本乡镇实际,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1.《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必要的硬件设施,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 2.《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八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第十二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发展乡	政法委
63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组织、政法委等部门负责改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托村统一划分综合网络,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健全完善乡镇、村救灾物质储备网络体系,开展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工作。	1.组织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基层网格内的党建工作,做到网格内党员信息底数清、情况明,定期开展基层网格内党员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好基层网格内党员先锋作用。 2.政法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网格化治理工作。 3.应急局负责下发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设和网格化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对乡镇、村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安全管理网格化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指导村统筹网格内党建、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 2.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乡村建设。 3.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1.指导村统筹网格内党建、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 2.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乡村建设。 3.加强乡村治理,做好安全管理网格化工作。	1.《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实际制定安全社区建设规划,支持社区开展建设工作,提高社区内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水平。”第六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发展乡	组织部、政法委、应急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64	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乡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乡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  2.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情况和人民调解员进行统计；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罚。  3.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  2.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二条：“……(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4.《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四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第五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5.《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九条：“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负责。”	发展乡	政法委、司法局、人民法院
65	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配合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信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对未及时上报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催办。	1.信访局指导乡镇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对未及时上报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催办。  2.政法委负责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	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村履行信访职责。	1.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按照要求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2.指导督促村履行信访职责，做好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专门机构，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和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核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二十七条：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发展乡	信访局、政法委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66	做好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政法委负责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政法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乡镇和行业部门开展好行业乱象问题治理，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工作。	按照政法委要求，开展本乡镇扫黑除恶工作。对重点线索进行摸排，对可疑线索进行上报。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政法委	发展乡
67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乡镇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民宗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宗教法规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督导检查工作。	做好民族工作，维护各族人民合法权益。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乡镇、村两级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做好民族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和各族人民合法权益。  2.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乡镇、村两级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民宗局	发展乡
68	做好反邪教工作，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	公安局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	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	1.负责对本乡镇内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  2.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查处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全文。	公安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69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1.宣传部负责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做好相关检查工作。负责拟定“扫黄打非”年度行动方案。负责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负责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 2.政法委负责督促政法相关部门开展好“扫黄打非”工作，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 3.文广旅局负责组织人员依法检查市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按照上级要求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做好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宣传部、政法委、文广旅局	发展乡
70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相关部门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1.公安机关加大全县“类金融”等可能存在非法集资行为企业的排查力度，建立档案，对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面向社会积极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同时加大打击力度。 2.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依法规范各类市场交易行为，配合开展有关领域的专项市场整治工作；负责依法开展对金融类市场主体中事后监督。 3.金融服务局统筹组织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重大金融风险的处置化解工作、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1.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 2.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非法集资活动进行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2.《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金融服务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71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1.公安局对各派出所消防工作进行指导。  2.消防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应急管理局对消防工作实施协调指导，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4.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政府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2.《黑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乡镇、村屯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布局的要求,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设置消防加水点。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农村场院及粮库等储粮场所的火源和电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柴草垛应当合理堆放在村屯外。”第三十八条：“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承担本行政区域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乡镇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根据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第三十九条：“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乡镇、村屯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装备,具体标准由省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公安局、消防大队、应急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72	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网信部门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宣传部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分析研判工作。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宣传部	发展乡
73	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教育部门会同住建、市场监管、公安、卫健、消防等部门（单位）按分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1.教育部门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负责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负责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2.住建局负责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负责监督学校工程建设和学校建筑、燃气等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1.配合教体局做好学校安全相关工作。  2.配合住建局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负有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应当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教体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卫健委、消防大队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p>3.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打击食品生产违法行为；负责依法开展对校园内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p> <p>4.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保卫；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p> <p>5.卫健委负责依法实施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监督检查学校学习与生活环境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学校传染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预防控制措施，依法调查处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6.消防大队负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工作。</p>		<p>3.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审批、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p> <p>4.配合公安局做好学校及周边治安保卫；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p> <p>5.配合卫健委做好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p> <p>6.配合县消防大队指导学校消防安全工作。</p>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74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1.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维护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安全隐患，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工作。  2.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道路巡查、路产路权维护、违规占道、突发事件处理等路政管理工作。	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1.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等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2.《黑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安全管理纳入当地安全生产工作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应当由政府承担的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铁路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3.《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和素质。” 4.《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十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发展乡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7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有关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应急局负责加强指挥中心应急值守和突发情况信息报送和组织应急处置救援相关工作。督促安委会相关部门、乡镇及工贸、危化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开展演练。制定完善本部门负责的应急预案。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1.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第二十二条：“……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发展乡	应急局
76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公安、人社、教育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1.公安机关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定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戒毒措施；戒毒知识辅导、教育劝导方式、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帮助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2.人社局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建立专门台账。  3.教育部门负责配合社区戒毒工作提供帮助，由职业学校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4.卫健委负责加强对社区戒毒工作的指导和协助，做好戒毒人员戒毒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公安等部门实施好《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的通知》(禁毒办通〔2016〕)。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	1.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  2.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戒毒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3.《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的通知》(禁毒办通〔2016〕37号)第十一条：“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禁毒、综治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公安派出所会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禁毒社会组织、村(居)委员会等具体实施。”	发展乡	公安局、人社局、教体局、卫健委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77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司法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指导和监督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司法局负责组织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指导和监督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司法局负责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矫正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矫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3.司法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协调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  2.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  3.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协调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第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发展乡	司法局
78	做好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指导村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指导村民委员会,配合辖区派出所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指导村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2.《黑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并明确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公安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79	做好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等部门指导和监督镇开展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城管局负责做好对乡镇环境卫生和城镇容貌指导和监管工作。	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实施辖区清冰雪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	1.负责本乡镇区域内村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 3.实施辖区清冰雪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 4.对乡内私搭乱建、沿街摆摊进行清理。	1.《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具体划分如下:(二)街巷、居民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负责。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2.《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第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的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清除因冰雪融化产生的冰溜。无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除。”第二十六条：“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清除冰雪工作,按照本条例执行。其他建制镇的清除冰雪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发展乡 城管局	
80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卫健、人社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2.人社局负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工作。	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1.支持卫健、人社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进行巡查，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3.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卫健委、人社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81	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人武部主要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民兵训练。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工作。	人武部完成辖区内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工作；完成一年两季兵员征集任务；按计划开展好民兵军事训练工作；完成民兵潜力调查及装备预征预储工作。完成我县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结合民兵组织整顿、民兵军事训练、征兵工作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抓好国防教育，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民兵训练，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1.抓好国防教育，做好民兵工作。 2.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民兵训练，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第十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条：“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第十七条：“各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民兵工作条例》第五条：“……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县(含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5.《民兵战备工作规定》第四条：“军区、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人民武装部和乡(含民族乡、镇,下同)及街道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或本单位的民兵战备工作。”	发展乡	人武部
82	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增强国防意识。	人民防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工作；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住建局负责宣传人防知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负责宣传防灾减灾知识；负责警报器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审批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	住建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83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创建,提升红十字会阵地功能,宣传红十字会精神,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红十字会机关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红十字会指导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指导、监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红十字工作,履行红十字基层组织主要职责;批准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并颁发证书和标牌。	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3.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七条:“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和全国性行业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分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下级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重要事项。”第二十一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证书和标牌,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第四十一条:“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的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发展乡	红十字会
84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各相关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1.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2.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广旅、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管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1.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2.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1.综合执法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发展乡	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文广旅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
四、文化建设11项								
85	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宣传部负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体组织实施。	1.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工作。  2.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全文。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发展乡	宣传部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86	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引导村民喜事丧事简办。	宣传部门负责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农业农村局、宣传、教育、民政、司法、文广旅、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移风易俗工作，制定方案，强化日常监管、督导。	1.宣传部负责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指导、复查工作。 2.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实施移风易俗工作，强化日常监管、督导。 3.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开展好移风易俗相关活动；深入教育宣传和发动广大师生革除陋习、树新风、扬正气，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 4.民政局要指导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内容。 5.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强化日常监管、督导。 6.文广旅局加强文艺创作，讲好移风易俗故事；充分利用多种文艺形式和现有文化阵地（设施），广泛开展读书阅读、文艺演出等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7.团县委配合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加强基层新时代文明公民道德建设，积极组织文明村镇等申报、复查工作。	1.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移风易俗等相关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文明公民道德建设，积极组织文明村镇等申报、复查工作。  2.按照司法局要求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3.充分发挥文化站作用，采取多种文艺形式和现有文化阵地（设施），广泛开展读书阅读、文艺演出等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2.《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农发〔2019〕19号)“(十七)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责任。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把推动革除婚丧陋习、抵制天价彩礼、解决孝道式微等问题列为重点工作内容,加强组织推动,深入教育宣传和发动群众,扎实做好落实工作。” 3.《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03〕9号)第四条：“……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热情参与,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持续推进。”	发展乡	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文广旅局、团委、妇联
			8.妇联负责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负责开展“跟党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巾帼大宣讲活动；负责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选树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家庭典型，引导家庭摒弃陈规陋习、倡扬文明新风。		4.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宣传移风易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87	开展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民政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民政局指导乡镇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及各村实际等方面对各村制定、修改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发展乡	民政局
88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服务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乡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	宣传部负责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乡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2.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发展乡	宣传部
89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1.文广旅局负责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承担文物征集、追缴、征购、收藏、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承担全县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址的管理服务工作。  2.文广旅局负责承担全县涉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遗址点、历史文化遗迹、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及其它可能埋藏文物地区的建设项目建设服务工作，为前期调查、勘探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指导博物馆等服务工作。  3.公安机关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打击损坏、盗窃文物案件。  4.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5.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规划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文物保护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1.在文广旅局的指导下，做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在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乡镇文物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文广旅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90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发改、财政、教育、民政、卫健、文广旅、科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负责对上争取资金。 2.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3.教育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教育进校园活动宣传；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优秀文化传承发扬学习。 4.卫健委负责加强乡镇专科短缺人才培养，重点在中医人才上下功夫，培养卫生特色人才。 5.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档案、数据库；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和传承人申报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工作。重点组织指导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工作；负责调动社会力量，利用各种方式渠道，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展演等工作。 6.统战部落实上级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各项举措。 7.工信局负责向社会大众和在校学生宣传，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深入社会各界，用学生的校外知识补充学生的校内知识。	配合文广旅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配合文广旅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1.配合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资金争取、人员培训等工作。  2.按照教体、卫健、文广旅、统战、工信等部门要求，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普查、保护、上报工作。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民族事务、旅游、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科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卫健委、文广旅局、统战部、工信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91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部门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乡镇做好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	1.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负责与学校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保证书，落实学校控辍保学工作任务。负责组织控辍保学督察检查，指导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教育部门负责规范办学行为，畅通就学通道；组织学校认真履行对学生的生活关爱和学习指导，积极对因厌学和其他原因不愿上学的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和正确的思想引导。	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监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1.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  2.依法组织和监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四、主要措施。（八）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1.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发展乡	教体局
92	做好学前教育、农村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幼儿园资格审批；负责学前教育业务管理；负责督促检查学前教育的教育教学等各项制度的执行质量；负责管理学前教育招生入园和学生的学籍工作；负责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负责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教学管理。	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第十二条：“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九、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	教体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93	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教体部门负责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改、教育、民族宗教、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1.教体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全民健身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全民健身工作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宣传，对各类人群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提供指导和服务，举办各类运动项目培训，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策划各项群众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协助组织参加市以上群众性体育竞赛。 2.教体局负责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为开展公共体育活动提供服务。负责承担全县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工作，建立全县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掌握全县国民体质变化规律，开展各类人群体质测定服务等工作；负责督促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体育教育工作；协调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活动。 3.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负责对上争取资金。 4.公安机关依法保护公民参加全民健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大型全民健身活动的安全。 5.统战部落实上级关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负责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1.负责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 2.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 3.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配合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第四十四条：“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2.《黑龙江省体育发展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第十条：“城镇应当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发展乡	教体局、发改局、公安局、统战部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9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卫健部门负责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指导乡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卫健局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计划和宣传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倡导人民健康生活方式；发动群众和各行各业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落实六项活动推动措施，明确责任，列出解决的具体时间表。	组织开展各项爱国卫生运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1.组织开展各项爱国卫生运动。 2.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等有效经验。 3.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1.《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爱国卫生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第九条：“机关、团体、学校、街道、企业事业、部队等单位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在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2.《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十六)强化社会动员。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发展乡	卫健委
95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文广旅部门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文广旅局负责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计划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承担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2.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旅游集散体系建设和各类服务标识、无障碍设施等建设；负责指导社区和农村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老年文化、妇女文化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组织协调重大社会文化活动。	加强乡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加强乡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 3.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2.《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分馆建设,鼓励将若干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十一)加强乡村文化治理,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结合实际,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	发展乡	文广旅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五、生态环境保护23项								
96	做好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水务部门主管水土保持工作。发改、自然资源、财政、林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林草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水务局负责编制县内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负责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2.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负责对上争取资金。 3.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乡镇对土壤污染地块上建设项目的审查和审批工作。负责按职责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以及配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4.自然资源局配合水务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5.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1.在县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安排水土保持资金,并组织实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依法对水土保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发现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并应当及时报告。”第五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财政、林业、农业、畜牧兽医、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第七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6.林草局负责配合水务部门做好小流域治理工作。 7.农业农村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8.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9.城管局负责排水建设改造工作。 10.住建局负责县污水厂正常运营工作。 11.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预防因工程建设造成重大的水土流失。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后遗留下来的取土、采石、弃土场及工程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做好道路护坡绿化工作，在道路两侧松软地段采取必要的拦截措施，加强水土流失防护。		2.在县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做好小流域治理工作。 3.在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负责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4.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及有机肥，减少土壤污染。 5.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十四五”末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 6.在住建局的指导下，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等工作。 7.在交通运输局的指导下，负责做好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水土流失工作。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97	组织开展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1.应急局负责制定下发防汛办相关文件；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召开会商研判等相关会议，及时对上报告防汛工作；储备防汛应急物资并调拨相关乡镇；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救援；负责做好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队伍。 2.水务局负责编制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及水库、堤防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水毁工程统计、上报、实施工作。 3.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做好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工作；负责做好本部门地质灾害信息上报工作。 4.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组织开展防涝抗旱工作。 5.城管局负责城区排水防汛抗涝工作。 6.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汛期道路保通工作；负责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出现险情时组织应急车队转移群众避险。 7.气象局负责监测暴雨、洪涝、干旱等天气；负责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 8.气象局负责组织指导有关乡镇开展增雨防雹作业。	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等工作。	1.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等工作。 2.负责本乡镇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队伍的组建工作、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上报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和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险情处置与报告工作。 3.负责对辖区内小水库、塘坝、河道等工程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条：“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与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发展乡	应急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城管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98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1.应急局负责制定下发减灾办、抗震办相关文件，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对乡镇报送的灾害损失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上争取防灾减灾相关资金；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发放冬春救助资金和物资。  2.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受灾生活救助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3.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乡镇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1.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防治相关职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2.《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震工作管理部門，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同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民政、卫生计生、公安、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环保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門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1〕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5.《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0〕19号)“(二)统计范围。1.本制度以乡(镇、街道)为统计单位，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門为上报单位。原则上乡(镇、街道)灾情报送人员为乡(镇、街道)政府(办)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发展乡 应急局、 财政局、 住建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99	对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改、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农业农村局配合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耕地表土剥离利用工作。 2.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监督管理；负责严格落实动态巡查工作责任制，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下发各乡镇乱占耕地等行为的违法图斑。 3.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负责对上争取资金。 4.水务局主持编制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耕地保护巡查，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使用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负责耕地保护巡查。 2.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使用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3.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4.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第三十四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3.《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将耕地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持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使用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实施巡查,并及时将巡查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发展乡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水务局
100	对黑土地日常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负责把最严格的黑土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负责黑土地保护巡查。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	负责黑土地保护巡查。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将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通过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情况实施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发展乡	自然资源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01	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农业农村局负责积极争取资金，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2.水务局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乡镇水利站、灌区和涝区管理单位工作。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落实上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落实上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  3.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1.《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黑龙江省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水利工作,其所属的农田水利管理机构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农田水利管理的日常工作以及对有关农田水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发展乡
102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秸秆禁烧工作，督促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	1.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秸秆禁烧工作,督促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2.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	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1.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实施秸秆禁烧工作。  2.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  3.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1.《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业污染防治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第四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禁烧责任状,明确单位和个人的具体责任。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秸秆禁烧工作。”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28号)“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抓好秸秆禁烧工作。以县乡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03	落实河湖长制。	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当好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	水务局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当好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	乡级河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工作，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1.乡级河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工作，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3.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2.《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水河湖函〔2021〕72号)第十一条：“乡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发展乡 水务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04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林草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工作，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林草局负责加强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严禁毁林毁草开垦，严控林草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国有林区加强公益林管护力度，乡（镇）依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 2.林草局负责加强林草资源监督执法。建立健全林草行政执法体系，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健全林草部门和公安机关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 3.林草局负责加强林草资源生态修复。优化林草空间规划布局，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等重点工程。 4.林草局负责加强林草资源灾害防控。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落实林草防火责任制，提高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5.林草局负责不断深化林草系统改革。巩固扩大重点国有林区、农垦、国有林场改革成果，规范草原和集体林流转，推动林草资源价值转换。 6.林草局负责加强林草资源数字监管监测。推进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应用，逐步实现林草资源“一张图”管理，实现林草资源有效监管。负责完善基础配套服务体系。建立与林长制相配套的激励机制，保障林长制工作经费，将林长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基层履职支撑保障能力。	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落实林长制，开展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开发工作。	1.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落实林长制，开展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开发工作。 2.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3.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文。	林草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05	做好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草原资源保护工作。	林草局负责编制全县草原保护、建设规划；负责监督检查草原保护及利用，依法查处破坏草原资源案件；负责实施草原生态修复；负责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负责草原禁牧监管；负责草原普法、保护宣传。	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根据需要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传教育。”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草原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草原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第五十三条：“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林草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06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公安、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	1.林草局负责拟定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湿地公园日常管理、造林绿化、园容院貌及科普宣教等工作；负责全县湿地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建档等工作。 2.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负责对上争取资金。 3.财政局负责湿地保护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4.公安机关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5.水务局负责组织湿地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论证。 6.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保护湿地的相关工作。 7.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湿地管理处指导乡镇做好湿地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负责配合湿地管理处做好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 8.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全县湿地生态旅游项目规划编制和方案的审查审批及湿地旅游项目争取等工作；负责湿地生态文化的挖掘。 9.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建设。 10.气象局负责监测气象灾害；负责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	负责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	1.负责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项目申请、资金申请工作。  2.配合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局、气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3.配合文广旅局做好湿地生态旅游项目规划编制、湿地生态文化挖掘工作。  4.配合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运输项目建设工作。  5.做好气象通知等相关工作。	<p>《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市(地,下同)、县(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行署)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工作;重点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负责重点国有林区范围内的湿地保护工作(以上部门统称湿地主管部门)。湿地主管部门对湿地保护、利用、监督和管理负有主管责任,对其他部门和单位管理的湿地负有监督指导责任。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畜牧、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渔业、旅游、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有保护湿地的责任。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湿地的环境保护负有监督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下同)对本地区的湿地负有保护责任,应当组织有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第四十三条：“湿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协助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调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工作。”</p>	林草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07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植树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	林草局负责制定绿化造林实施方案；负责植树造林、绿化技术指导。	做好辖区内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在林草部门的指导下，做好辖区内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p> <p>2.《黑龙江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应当根据义务植树年度实施计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将义务植树任务下达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村民组和社区。”</p>	发展乡	林草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08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林草、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p>1.应急局负责制定下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文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任务职责；推动县乡村屯四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治理体系；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督促乡镇整改落实；对上争取森林草原相关资金物资，加强应急储备。统筹调度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p> <p>2.林草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p> <p>3.公安机关依据《消防法》第62条规定，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罚。</p>	<p>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建立森林或草原火灾群众扑救队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1.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p> <p>2.建立森林或草原火灾群众扑救队伍。</p> <p>3.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三条：“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p> <p>3.《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p>4.《草原防火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草原防火意识。”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划定重点草原防火区,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点草原防火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扑火队;有关乡(镇)、村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扑火队应当进行专业培训,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p>	应急局、林草局、公安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09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林业、渔业部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林草局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负责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2.农业农村局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动物保护工作。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在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第十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林草局、农业农村局	发展乡
110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1.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	发展乡
111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测、检疫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林草局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工作。	1.配合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工作。  2.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第五条：“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3.《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第三条：“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林草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12	做好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1.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4.《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发展乡
113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1.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收集在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国家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农业农村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14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乡镇做好流浪犬、猫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流浪犬、猫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发展乡	农业农村局
115	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药、化肥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农药化肥检查工作；负责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3.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 3.《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4.《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农厅联规〔2021〕8号)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指导，将其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居民主动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义务。”	农业农村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16	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务、公安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村供水保障有关的工作。	1.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负责对上争取资金。 2.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3.卫健委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4.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及监督执法工作,监督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 5.水务局负责编制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6.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1.配合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委做好农村饮用水立项、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2.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p>1.《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卫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及监督执法工作,监督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保障相关工作所需资金,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打击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第十六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应当同时开展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辖区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跨乡(镇)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护,可以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实施管理。”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村供水的日常管理。”</p> <p>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0〕3号)第二十五条：“……日供水人口规模不足1000人的供水水源,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围栏和水源地警示标志,做好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p>	发展乡	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17	做好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发改、工信、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1.水务局负责县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负责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职权范围内的破坏水资源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2.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负责对上争取资金。 3.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采取循环用水、分质用水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4.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5.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1.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2.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p>《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p> <p>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和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p>	发展乡	水务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18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县各类污染源分布情况实施全面普查；负责掌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负责入户普查污染物排放情况。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负责入户普查污染物排放情况。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负责入户普查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局	发展乡
六、公共服务16项								
119	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等，推行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等服务，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营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工作。	1.营商局整合政务服务类热线，建立统一12345热线服务运行平台。  2.营商局建立全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对接。  3.营商局负责推动政务外网拓展延伸，打造覆盖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网络。推动更多涉及民生领域高频事项延伸至基层办理。	负责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开展相关便民政务服务工作。	1.负责设立便民服务窗口。  2.开展相关便民政务服务工作。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各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申请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已经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补填网上流程。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全文。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全文。	发展乡	营商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20	做好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人社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负责保险费收缴衔接、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核定与支付；负责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负责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  2.负责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村做好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3.指导村做好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第四条：“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信息核实。”	发展乡	人社局
121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等工作。	人社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负责岗位补贴的审核和发放。	人社局指导和监督乡镇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负责岗位补贴的审核和发放。	负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1.负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第四十二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第六十一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人社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22	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审核乡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业务。对乡镇提报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医保部门负责医保政策解读、培训、落实工作。统筹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负责医疗保障服务系统建设和使用的培训、指导、监督；负责居民参保、信息修改、异地备案等业务的指导；负责医疗救助金审批、拨付工作。	负责本地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医疗保障服务系统建设，医保政策宣传，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建设未参保人员数据库、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收取医疗费零星报销要件等工作。受理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开展审核、公示。	<p>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建设未参保人员数据库，查询辖区职工和居民参保缴费信息等工作。</p> <p>2.负责本地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医疗保障服务系统建设和使用等工作。</p> <p>3.负责做好异地就医备案、收取医疗费零星报销要件等工作。</p> <p>4.负责受理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开展审核、公示。</p>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二十四)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建立与管理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p> <p>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82号)第三条：“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应当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质保证。”</p>	医保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23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城乡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按程序授权乡镇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财政、统计、发改、审计、人社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p>1.民政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负责1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的审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p> <p>2.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p> <p>3.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负责对上争取资金。</p> <p>4.审计局对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奖金的财务收支的进行审计。</p> <p>5.人社局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建立专门台账。</p>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p>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000元以下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以及系统录入。</p> <p>2.协助县级部门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按要求开展入户排查、走访。</p> <p>3.协助县级部门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p> <p>4.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p> <p>5.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p> <p>6.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p>	<p>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p> <p>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第四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p> <p>5.《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p> <p>6.黑龙江省民政厅下发黑民规〔2021〕7号《关于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工作的指导意见》</p> <p>7.《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第三条。</p> <p>8.《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黑民规〔2021〕16号）第二条。</p> <p>9.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p>	发展乡	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人社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24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残联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人社、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p>1.残联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证办理、享受各项福利政策、法律救助。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预防介入、基本康复托养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负责残疾人享受教育就业培训、家庭无障碍改造。负责残疾人享受教育就业培训、家庭无障碍改造。负责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的审核，推送到民政部门。</p> <p>2.人社局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建立专门台账。</p> <p>3.民政局对申请残疾人补贴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审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时限为20个工作日。</p>	<p>负责完成村残协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纳入村两委工作，并纳入村工作事项清单。</p> <p>负责完成村残协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纳入村两委工作，并纳入村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 other社会救助。</p>	<p>1.负责完成村残协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纳入村两委工作，并纳入村工作事项清单。</p> <p>2.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不调，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 other社会救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p> <p>2.《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p> <p>3.《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八)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初审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委托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入户核查。”</p> <p>5.《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黑残联字〔2020〕10号)“(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底前,以改革的思路完成村(社区)残协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纳入村(社区)‘两委’工作,纳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p>	发展乡	残联、人社局、民政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25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工作。	卫健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1.卫健委负责完成制定《庆安县老龄事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推进医养结合和为65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能力；积极落实《一法一例》，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医疗救治服务环境。  2.民政局涉及发放救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农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1.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农村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制度。  3.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3.《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具体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8号）“十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养老服务发展议事协调机构，系统解决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实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省级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养老服务力量，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5.《黑龙江省养老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黑民规〔2022〕14号）“发展目标。到2025年，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个标准化养老机构，80%的农村设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卫健委、民政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26	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卫健部门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p>1.民政局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孤儿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责任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儿童保障服务和救助保护工作机制。</p> <p>2.民政局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儿童福利政策、儿童保障服务和救助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未成年人关心关爱救助等相关政策面对村进行政策宣讲,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查验之后确认,符合条件由乡镇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p> <p>3.卫健委负责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3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材料上报卫生行政部门。</p>	<p>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调查、上报工作。</p>	<p>1.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p> <p>2.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2.《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3.《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p> <p>4.《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p> <p>5.《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6.《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p>	发展乡	民政局、卫健委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27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人武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1.人武部负责辖区内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  2.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宣传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相关法规。负责维护军人荣誉，落实军人军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负责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负责给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家庭送喜报，走访慰问，并做好宣传工作。  3.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随军家属的安置，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负责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军人家庭，给予救助和慰问；负责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维护合法权益遇到困难的，依法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规宣传、优抚政策兑现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展乡
128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贫困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优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1.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和烈士子女申报材料初审，录入数据库，上传市局和省厅审批；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录入数据的初审和上报；申请优待证材料初审，上报市局和省厅审批后发放；负责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负责对困难优抚对象帮扶援助。进行核实、审批、帮扶。  2.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月发放优抚对象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为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农村群众优待金；缴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负责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委会初审、乡镇服务站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1.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委会初审、乡镇服务站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发展乡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p>3.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部队伤残军人伤残关系接续；对人民警察、公务员伤残评定进行初审，上报市局和省厅审批，审批后录入数据库；对符合带病回乡、两参人员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市局和省厅审批，审批后录入数据库；伤残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调整伤残等级。</p> <p>4.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申报的重点优抚对象房屋维修改造进行核查、审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标准发放房屋维修改造补助。</p> <p>5.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达到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p> <p>6.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对退役军人进行就业创业扶持。</p> <p>7.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开展双拥争创活动，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军地有互动；负责广泛深入开展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工作。</p>		<p>2.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p>	<p>2.《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领导机关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具体的实施计划、完善的保障措施。坚持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联席会议等制度,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协调和指导双拥工作有力。”</p>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29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精神卫生工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1.卫健委负责精神卫生工作；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负责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负责组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鉴定工作。 2.司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精神卫生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开展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的法律援助工作。 3.民政局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助。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4.公安机关对评定为三级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监管、落实监管措施，协助社区、村委会送治精神障碍患者。 5.教育部门负责特教学校业务管理；负责特殊教育学校学籍管理；负责督促检查特教学校的教育教学等各项制度的执行质量；负责审批新生入学资格鉴定。 6.医保局负责重症精神病慢性病政策落实、解读，并对重症精神病门诊、住院报销进行审批、拨付。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1.协助乡村医疗机构为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协助卫健行政部门组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鉴定工作。  2.协助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等工作。  3.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政策宣传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卫健委、司法局、民政局、公安局、教体局、医保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30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卫健、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工信、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卫健委负责传染病疫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监管工作；负责组织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培训工作。 2.公安机关负责协助配合卫健等部门实施强制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物品卫生检疫；封闭或者封控场所、限制或禁止有关活动；交通管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3.交通运输局负责医护人员、疏散群众和医疗器械、防护物资及药品等防疫物资的应急运输工作。 4.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在疫区内采取卫生检疫等紧急措施，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旅客信息溯源。 5.交通运输局负责调整辖区公共交通、客运班线营运线路，暂停划定疫区与其他区域公共交通运输。 6.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督促农村乡镇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到位，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7.工信局负责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8.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传染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中涉及的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建立健全重点传染病的报告制度，发现疫情立即向上级卫健、疾控部门报告。按照疫情防控统一部署，组织、安排、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卫健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发展乡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31	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规划布局、管理服务等工作。	1.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负责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进行权属登记、发证。  2.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二、依法落实基层政府属地责任。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	发展乡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32	做好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进行审批。	民政局对乡镇报送的设置公益性墓地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局	发展乡
133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卫健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卫健局负责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以普惠为重点,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构建生育友好环境,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负责做好本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导村委会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1.负责做好本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2.指导村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十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2.《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全文。	发展乡	卫健委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县级部门任务	乡镇职责	乡镇任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34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做好消法的宣传、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工作。	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1.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要求，有效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及时联系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处置。  2.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预防危害消费者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局	发展乡